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李鹏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履历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李鹏鹏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李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李鹏鹏先生简历

李鹏鹏：男，汉族，1979 年 6 月出生，江苏姜堰人；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